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号），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润”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4名特定对象共发行64,231,2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9,429,1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4,231,2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5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275,640,000股增加至339,871,25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节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4,708,000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7.10%。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持有山东中节能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275,640,000股增加至339,871,250股，山东中节能持有公司74,708,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22,480,937股股份，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8.6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中节能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7,500,000 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0.00% 变更为发行后的 5.15%，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144,000 股股份，由于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13% 变更为发行后的 4.16%，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3月12日